

分類 學教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81122 版面：二十版

修必課泳 池泳有校學 課借止禁 款條訂法新

施實布公日近「法辦施實育體校學級各」成完正修部教

（陳曼玲／臺北訊）教育部修正完成「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預定近日公布實施，最大的變革是為加強學生體能，規定中小學每周應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二次，課外運動並可列入彈性課程，設有游泳池的學校也應將游泳課列為必修，減少國人「旱鴨子」的比率。

教育部體育司長吳仁宇表示，過去各級學校體育教學的目標在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體育課內容對大部分學生而言既枯燥又枯燥無味，新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即明確規定，各校實施體育應以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建立正確體育觀念、提升體能、啟發運動興趣、培養運動道德為目的，讓體育變成大衆化、全面化的活動。

因應此一趨勢，吳仁宇說，今後各級學校體育課應以照顧大多數學生為宗旨，每學年至少實施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中小學每周應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二次；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實施，課外運動可在基本體育課程外另增彈性課程，好讓學生在學校有更多運動時間。

新法也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二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的學校應教授游泳課程，每年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但大學因課程自主，吳仁宇指出，大學游泳課可以改由學生依興趣選修方式辦理。

為落實體育教學，新法並訂有禁止借課條款，要求各級體育課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遇天雨或濕氣或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對於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的學生，學校應另外成立體育特殊教學班，以每班十五人為原則。